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陈玉元

编制单位法人：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孙康和

报告编写人：王 俊

建设单位：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电话：13601449986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马集八里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仪征市马集八里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质车柴环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年				
实际生产量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8	比例	7.2%
实际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	28.8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11 月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12 月修订);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9 月);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16〕2 号, 2006 年8 月);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4) 《关于对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3-38号)，2019 年 10 月 8 日)； (15)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入马集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工业废水经公司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table><tr><th colspan="9">表 1-1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th></tr><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h>TP</th><th>石油类</th><th>总锌</th></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280</td><td>200</td><td>30</td><td>10</td><td>4</td><td>20</td><td>5.0</td></tr></table> 石油类、总锌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表 1-1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石油类	总锌	标准值	6~9	280	200	30	10	4	20	5.0
表 1-1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石油类	总锌																				
标准值	6~9	280	200	30	10	4	20	5.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的小型规模要求；

颗粒物、SO₂、NO_x、切口粉尘、喷砂粉尘、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

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类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喷砂、切口等工段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食堂燃气废气	SO ₂	/	/	/	0.4	
	NO _x	/	/	/	0.12	
	颗粒物	/	/	/	1.0	
酸洗废气	HCL	100	15	0.26	0.2	
	硫酸雾	45	15	1.5	1.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0	DB11501-2007
磷化	磷酸雾	5.0	15	0.55	0.15	
氮化工段	氨	/	/	/	1.5	GB14554-93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内容: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于2006年成立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于钢质活塞环的企业。公司于2006年5月委托仪征市绿源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写《新建年产100万片钢质活塞环项目》，并于2006年6月7日通过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06]253号），并于2008年5月5日通过仪征市环保局验收（仪环验[2008]23号）；于2012年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并于2012年10月18日通过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2]232号），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仪征市环保局验收（仪环验[2016]2号）。

公司新增投资40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购置数控双端磨床、数控铣孔机等过国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有年产400万片钢质车柴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6年7月25日，经仪征经信委备案，由于市场不好项目备案后一直未启动，相应的环评工作一直未开展；2018年市场销量前景良好，公司现有生产线已满负荷生产，公司决定在原有项目备案基础上增加全厂产能为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的生产能力。2018年6月15日，取得仪征市经信委备案，备案号为2018-321081-36-03-634659。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有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2018年10月，公司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3-38号）。

2019年10月23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测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备案时间较早，现项目已投产但并未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下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2019〕03-60号）。企业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后，积极开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年11月，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钢质车柴环	600 万片/年	600 万片/年	2400 h

表2-2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量（台）	实际数量（台）	产地
生产设备	压力机	15	15	国产
	成型机	8	8	国产
	数控车床	4	4	国产
	多工序数控车床	2	2	国产
	内外圆仿形车床	4	4	国产
	仿形车床	2	2	国产
	破口机	3	3	国产
	铣油孔机床	2	2	国产
	修口机	9	9	国产
	单片修口机	7	7	国产
	数控成型磨床	1	1	国产
	数控双端面磨床	3	3	国产
	喷砂机	4	4	国产
	梯面磨床	2	2	国产
	衍磨机	6	6	国产
	抛光机	3	3	国产
	台式转床	1	1	国产
	钻铣床	1	1	国产
	普通车床	2	2	国产
	数控仪表车床	2	2	国产
	卧轴平面磨床	2	2	国产
	万能外圆磨床	1	1	国产
	万能工具磨床	1	1	国产
	电热恒温干燥箱	3	3	国产
	实验室箱式炉	2	2	国产
	洛式硬度机	1	1	国产
	显微硬度机	1	1	国产
	弹簧拉压试验机	2	2	国产
	激光打标机	3	3	国产
	线切割机	4	4	国产
	氧化生产线	1	1	国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带	14	14	市场采购、汽车
	钢丝	9	9	市场采购、汽车
辅料	防锈剂	0.48	0.48	市场采购、汽车
	磨削液	0.3	0.3	市场采购、汽车
	脱脂剂	1.1	1.1	市场采购、汽车
	磷酸	0.28	0.28	市场采购、汽车
	NaOH	0.1	0.1	市场采购、汽车
	柴油	0.6	0.6	市场采购、汽车
	氨	0.10	0.10	市场采购、汽车
	表调剂	0.11	0.11	市场采购、汽车
	磷化剂	0.2	0.2	市场采购、汽车
	盐酸	3.6	3.6	市场采购、汽车
	喷料 (英砂)	1.5	1.5	市场采购、汽车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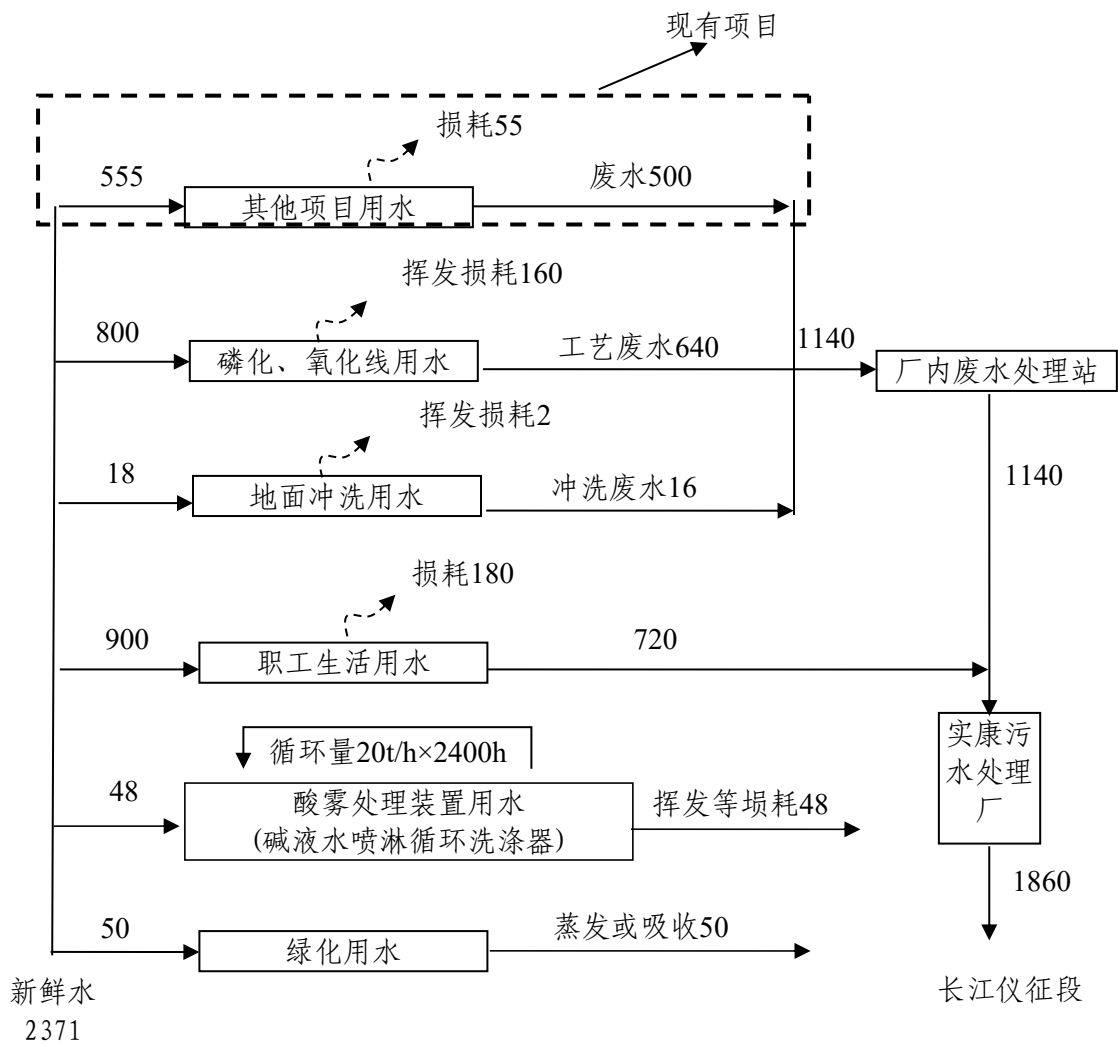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全厂水平衡简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整体生产工艺—钢质车柴环：

钢带、钢丝→绕圆→切断→热定型→珩磨外圆→粗磨端面→去油酸洗→喷砂→氮化→粗修口→珩磨外圆→精修口→精磨端面→（或磷化）→成品检验→上油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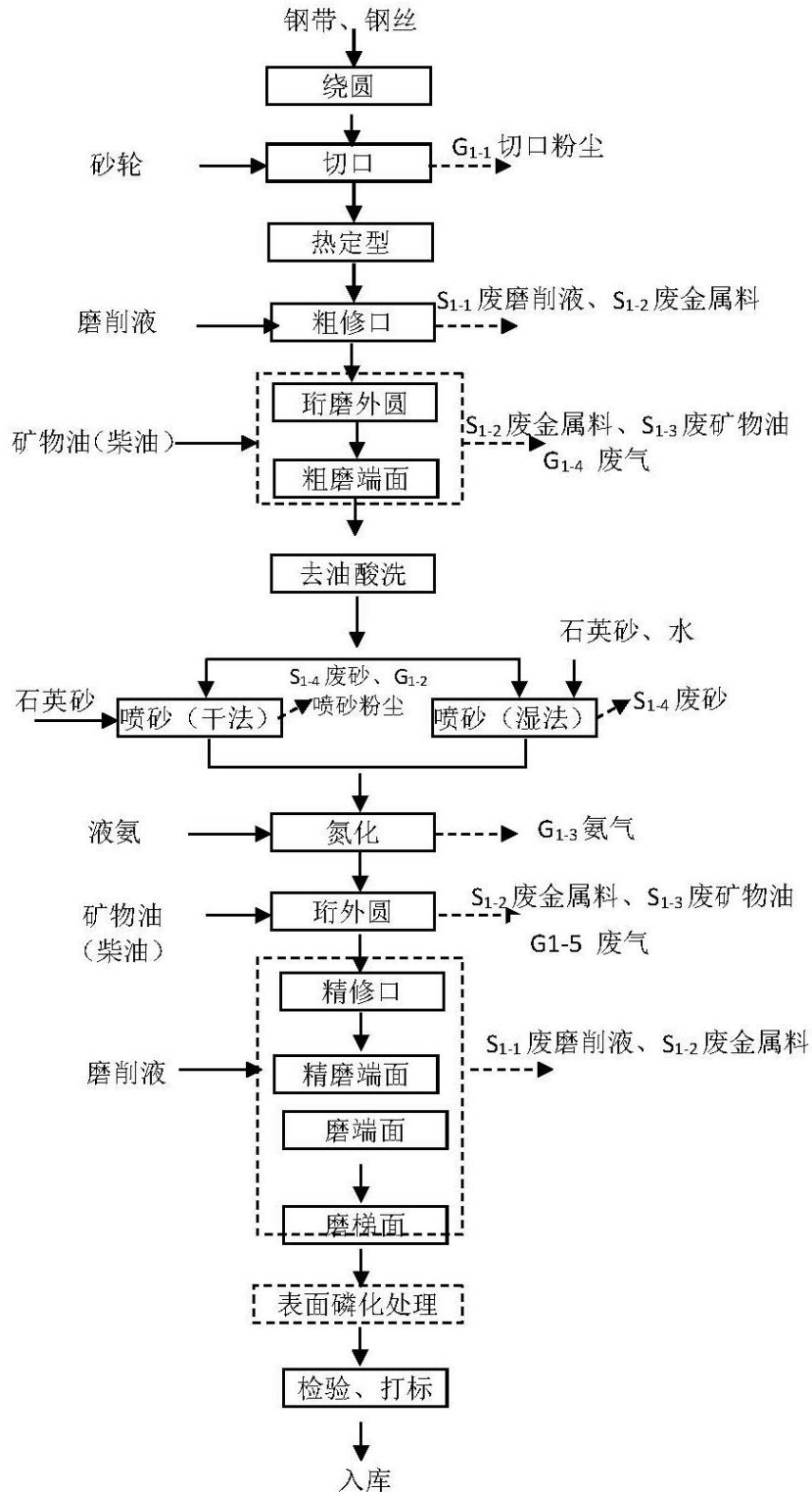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技改项目整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职工在厂内调配，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市政管网，送至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排至周边河流。

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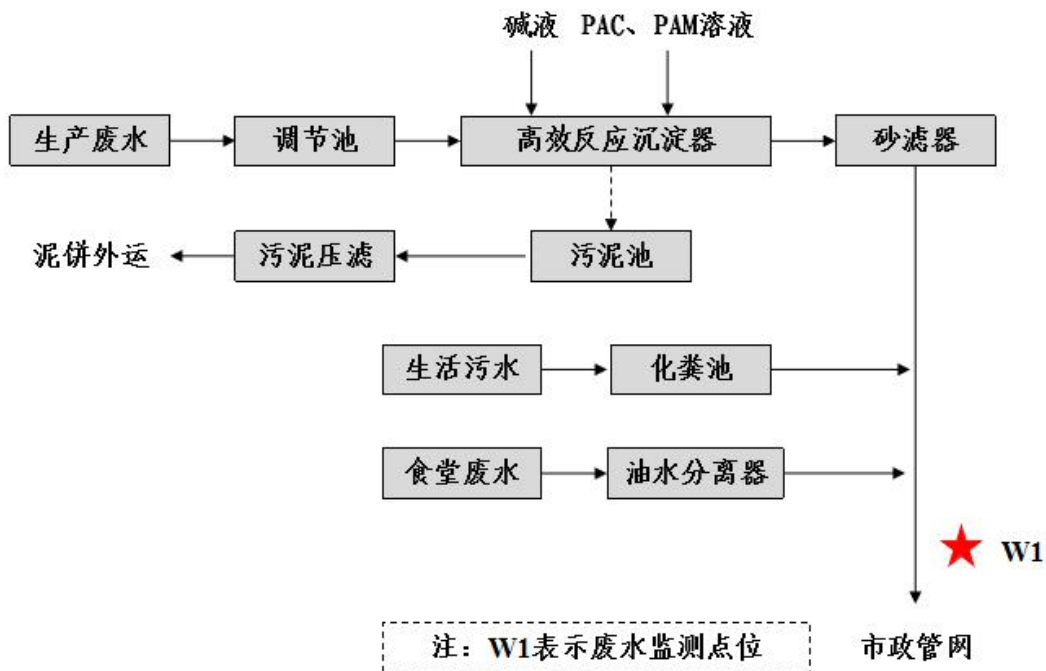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生产废水经排水管送至调节池内进行均质均量，并停留一段时间后，通过提升泵泵入反应沉淀器，向反应沉淀器内加入10%-15%碱液（氢氧化钠），以调节废水pH为11-12，随后加入PAC、PAM等混凝剂进行混凝反应沉淀，沉淀后的废水再经过砂滤罐进一步过滤处理。反应沉淀器及砂滤罐反洗排污至污泥池，再经污泥螺杆泵泵入压滤机进一步降低含水率，压滤后的泥饼外运处理。压滤液回流至调节池中重新处理。沉淀后的上清液流至水箱内，加入硫酸，将水中pH调节为中性后达标接管。



生产废水处理站



食堂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雨水排口及标识牌

图3-2 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牌

(2)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即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磷酸雾、硫酸雾、盐酸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烘干及珩磨、珩外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切口过程中产生金属颗粒物。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集中排放。食堂灶台使用

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

2) 工艺废气

磷化及氧化产线酸洗工段产生的酸雾废气：采用添加酸雾抑制剂及槽边侧向吸风装置把酸性废气进行收集，送入废气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干法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喷砂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空。

烘干、珩磨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如下：

- ① 酸雾废气 $\xrightarrow{\textcircled{Q1}}$ 碱性喷淋塔 $\xrightarrow{\textcircled{Q2}}$ 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② 喷砂废气 $\xrightarrow{\textcircled{Q3}}$ 除尘装置 $\xrightarrow{\textcircled{Q4}}$ 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③ 烘干、珩磨废气 $\xrightarrow{\textcircled{Q5}}$ 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④ 食堂废气 $\xrightarrow{\textcircled{Q6}}$ 高于屋顶排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酸雾废气排气筒



碱性喷淋塔



喷砂废气排气筒



脉冲除尘装置



烘干、珩磨废气排气筒



食堂废气排气筒及油烟净化装置

图3-4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 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修口机、珩磨机、抛光机、喷砂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85 dB (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③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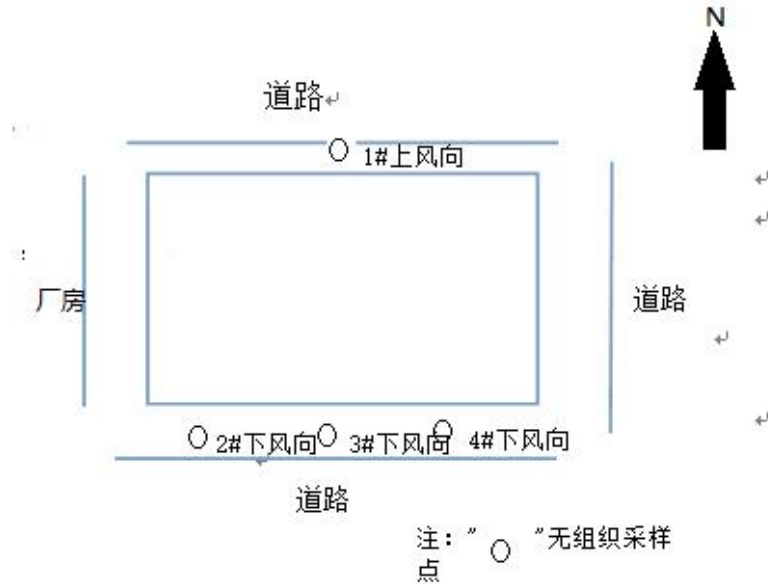


图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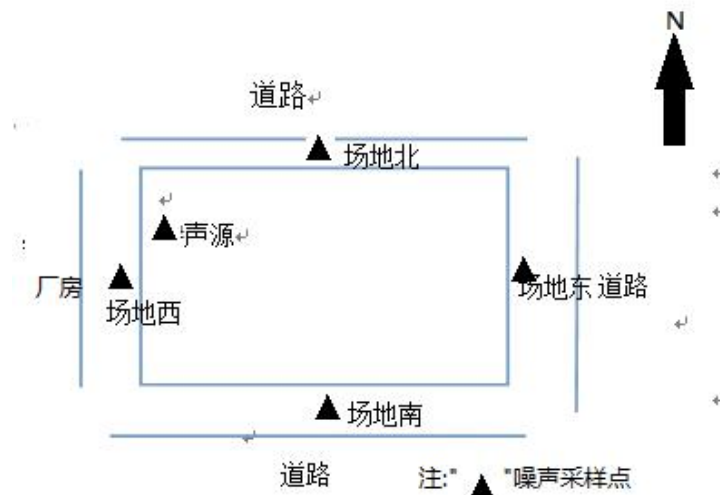


图3-6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料、金属粉尘、废磨削液、脱脂槽渣、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防锈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废木屑及厂区生活垃圾等。



图3-7 危废库

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置排放情况见下表3-1。

表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机加工	/	1.5	1.5	回收、出售
2	金属粉尘		喷砂废气处理	/	0.44	0.4	
3			切口废气处理	/			
4	废磨削液	危险 固废	磨端面、磨梯面 等	HW09	0.6	0.6	送东晟固废 环保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
5	废脱脂槽渣		预脱脂、脱脂	HW17	1.2	1.2	
6	废磷化槽渣		磷化	HW17	0.72	0.72	
7	废防锈剂		皂化	HW17	0.48	0.48	
8	废矿物油		珩外圆、修口等	HW08	1.2	1.2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1.48	1.48	
10	含油废木屑		磨端面等	HW08	6	0.6	
1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办公	/	10.5	10	委托环卫部 门处置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类别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有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规模与环评一致。	/
废气	1、磷化及氧化生产线酸洗工段酸雾通过碱液喷淋装置（新建）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2、干法喷砂工段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新建）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3、烘干、珩磨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切口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	13.5	碱液喷淋装置和脉冲除尘装置均已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新建15米高排气筒三根，与环评一致。 切口废气采用滤网过滤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	13.5
噪声	生产厂房隔声门、隔声窗、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2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厂房隔声门、隔声窗、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2
固废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52m ² 、一般固废堆场45m ²	原有	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应急措施	公司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在仪征市环保局备案	3	与环评一致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管网依托现有，排口标识规范化	0.8	与环评一致	0.8
卫生防护距离	以金加工车间（一）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氮化和喷砂工段所在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磷化、喷砂工段所在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见附件 5。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3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酸洗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珩磨、珩外圆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已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附近居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本项目已落实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的储存措施。废矿物油、脱脂槽渣、磷化渣、防锈渣、污泥、含油废木屑、废磨削液渣均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按《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金加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氮化、喷砂车间及磷化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代老”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已基本落实以新代老的相关要求。
8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危废库、化学品库及磷化、氧化车间等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覆盖，项目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落实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项目变动情况

表4-2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办〔2015〕256号文规定	重新报批项目的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 ~ 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4）验收监测仪器及验收监测方法

表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BJT-YQ-004 (GC-FID, FID)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5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6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8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10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11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1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
15	恒温恒湿箱	HSP-50B

表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噪声	连续等效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监测对生产车间废气排口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酸雾废气排气筒	进口、出口	Q1、Q2	HCL、硫酸雾	3次/天, 2天
	喷砂废气排气筒	进口、出口	Q3、Q4	颗粒物	
	烘干、珩磨废气排气筒	出口	Q5	非甲烷总烃	
	油烟废气排气筒	出口	Q6	油烟	1次/天, 2天
无组织排放	上方向1个监测点, 下风向3个监测点		G1~G4	HCL、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 国标中无磷酸雾监测分析方法, 故未监测。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Zn	4次/天, 2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4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7日~8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万片/年)	运营时间(天)	设计产量(万片/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钢质车柴环	600	300	2	11月7日	1.5	75
				11月8日	1.5	75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月7日	121	125	122	120	121.75	500	达标
		11月8日	120	123	118	125			达标
	悬浮物	11月7日	84	86	85	94	86.75	400	达标
		11月8日	86	76	84	99			达标
	氨氮	11月7日	15.7	16.0	16.3	16.5	15.85	45	达标
		11月8日	15.5	15.3	15.8	15.7			达标
	总磷	11月7日	1.20	1.18	1.21	1.22	1.20	8	达标
		11月8日	1.17	1.21	1.19	1.24			达标
	石油类	11月7日	ND	ND	ND	ND	/	20	达标
		11月8日	ND	ND	ND	ND			达标
	动植物油	11月7日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11月8日	ND	ND	ND	ND			达标
	Zn	11月7日	ND	ND	ND	ND	/	5.0	达标
		11月8日	ND	ND	ND	ND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小时均值	
1#酸雾排气筒 (进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6.05	5.99	6.11	6.05	/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57	0.0161	0.0159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6.05	6.20	5.94	6.06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68	0.0162	0.0165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89.4	88.3	90.2	89.3	/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32	0.237	0.235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89.9	91.9	88.4	90.1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9	0.241	0.246	
1#酸雾排气筒 (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2.75	2.72	2.73	2.73	45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6×10 ⁻³	6.8×10 ⁻³	6.7×10 ⁻³	15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2.56	2.61	2.57	2.58	45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4×10 ⁻³	6.3×10 ⁻³	6.3×10 ⁻³	15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44.6	43.8	44.0	44.1	1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6	0.109	0.108	15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41.7	42.1	41.7	41.8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4	0.102	0.103	15
2#喷砂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23.7	26.6	22.7	24.3	/
		排放速率 (kg/h)		0.0456	0.0502	0.0417	0.0458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27.0	22.0	27.2	25.4	
		排放速率 (kg/h)		0.0516	0.0418	0.0529	0.0488	
2#喷砂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3.7	4.5	4.6	4.3	120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7.4×10 ⁻³	7.6×10 ⁻³	7.0×10 ⁻³	3.5
		排放浓度	11月8日	4.6	4.9	4.2	4.6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8.1×10 ⁻³	7.0×10 ⁻³	7.6×10 ⁻³	3.5
3#烘干、珩磨排 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0.62	0.54	0.52	0.56	/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⁴	8.1×10 ⁻⁴	7.8×10 ⁻⁴	8.4×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0.27	0.26	0.32	0.28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3.8×10 ⁻⁴	4.8×10 ⁻⁴	4.2×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5.2	4.4	5.4	5.0	120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6.6×10 ⁻³	8.1×10 ⁻³	7.5×10 ⁻³	3.5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5.3	5.6	5.5	5.5	120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8.1×10 ⁻³	8.3×10 ⁻³	8.1×10 ⁻³	3.5
食堂油烟 (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7日	ND	ND	ND	/	2.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月8日	ND	ND	ND	/	2.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最大浓 度值	浓度限值
颗粒 物	11月7日	第一次	0.183	0.360	0.257	0.250	0.360	1.0
		第二次	0.150	0.359	0.249	0.267	0.359	
		第三次	0.117	0.366	0.253	0.233	0.366	
	11月8日	第一次	0.183	0.249	0.283	0.317	0.317	
		第二次	0.133	0.252	0.217	0.267	0.267	
		第三次	0.117	0.241	0.250	0.233	0.250	
非甲烷总 烃	11月7日	第一次	0.35	0.40	0.36	0.37	0.40	4.0
		第二次	0.35	0.35	0.37	0.39	0.39	
		第三次	0.32	0.36	0.44	0.47	0.47	
	11月8日	第一次	0.30	0.32	0.32	0.41	0.41	
		第二次	0.26	0.31	0.27	0.39	0.39	
		第三次	0.27	0.32	0.31	0.42	0.42	
氨	11月7日	第一次	0.13	0.15	0.18	0.20	0.20	1.5
		第二次	0.12	0.16	0.17	0.22	0.22	
		第三次	0.10	0.14	0.16	0.21	0.21	

硫酸雾	11月8日	第一次	0.13	0.13	0.18	0.20	0.20	1.2
		第二次	0.11	0.15	0.17	0.22	0.22	
		第三次	0.12	0.14	0.19	0.21	0.21	
	11月7日	第一次	0.064	0.054	0.062	0.049	0.064	
		第二次	0.066	0.054	0.058	0.049	0.066	
		第三次	0.064	0.050	0.054	0.052	0.064	
	11月8日	第一次	0.055	0.050	0.068	0.062	0.068	
		第二次	0.053	0.054	0.068	0.060	0.068	
		第三次	0.055	0.062	0.069	0.058	0.069	

(4) 噪声监测结果**表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1米	55	43	55	45
Z2	南厂界外1米	57	48	56	47
Z3	西厂界外1米	56	47	56	45
Z4	北厂界外1米	54	45	56	44
3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7-6 废水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本项目/全厂)	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全厂)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640/1860 (t/a)	2916/3766 (t/a)	达标
	COD	122	0.078/0.23 (t/a)	0.687/0.825 (t/a)	达标
	氨氮	15.85	0.01/0.029 (t/a)	0.059/0.067 (t/a)	达标
	总磷	1.20	0.0007/0.002 (t/a)	0.01/0.013 (t/a)	达标

表7-7 废气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实测速(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批复核 (t/a)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6	600	0.028	0.2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3×10^{-3}	2400	0.015	0.03	达标

注：环评批复中本项目以挥发性有机物表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根据上表计算表明，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核定接管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的年核定排放总量满足本环评报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 水监测结果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锌值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 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的小型规模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③ 声监测结果

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范围为54~57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范围43~48dB（A）；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废矿物油、脱脂槽渣、磷化渣、防锈渣、污泥、含油废木屑、废磨削液渣均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机加工的废边角料、废金属粉尘等由企业回收后外售；（3）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3)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符合仪环审〔2019〕03-38号文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所排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符合仪环审〔2019〕03-38号文中的核准总量。

(4) 其他情况

经核实，金加工车间边界外50米、其他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②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存放和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③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应急培训并定期演练；
- ④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 ⑤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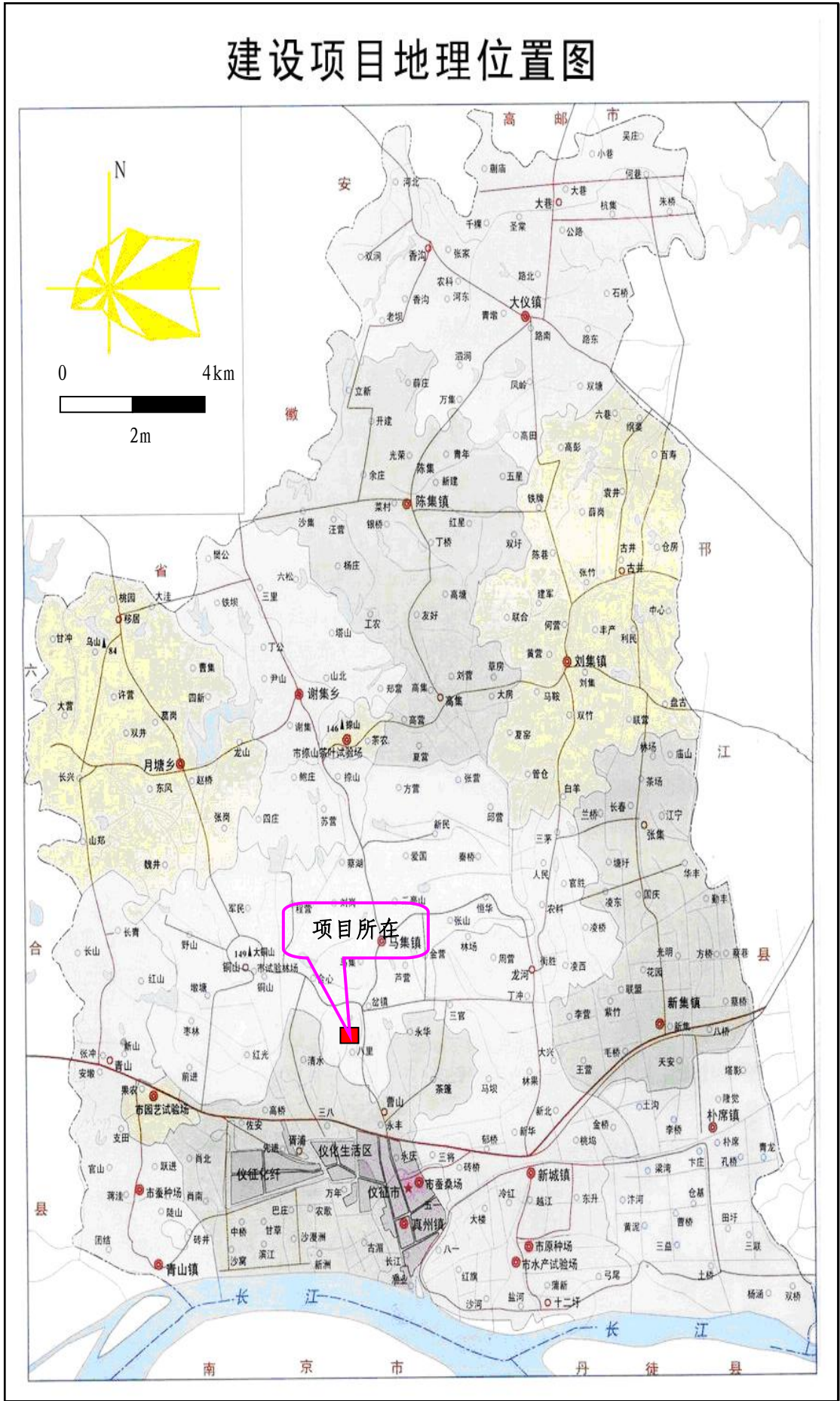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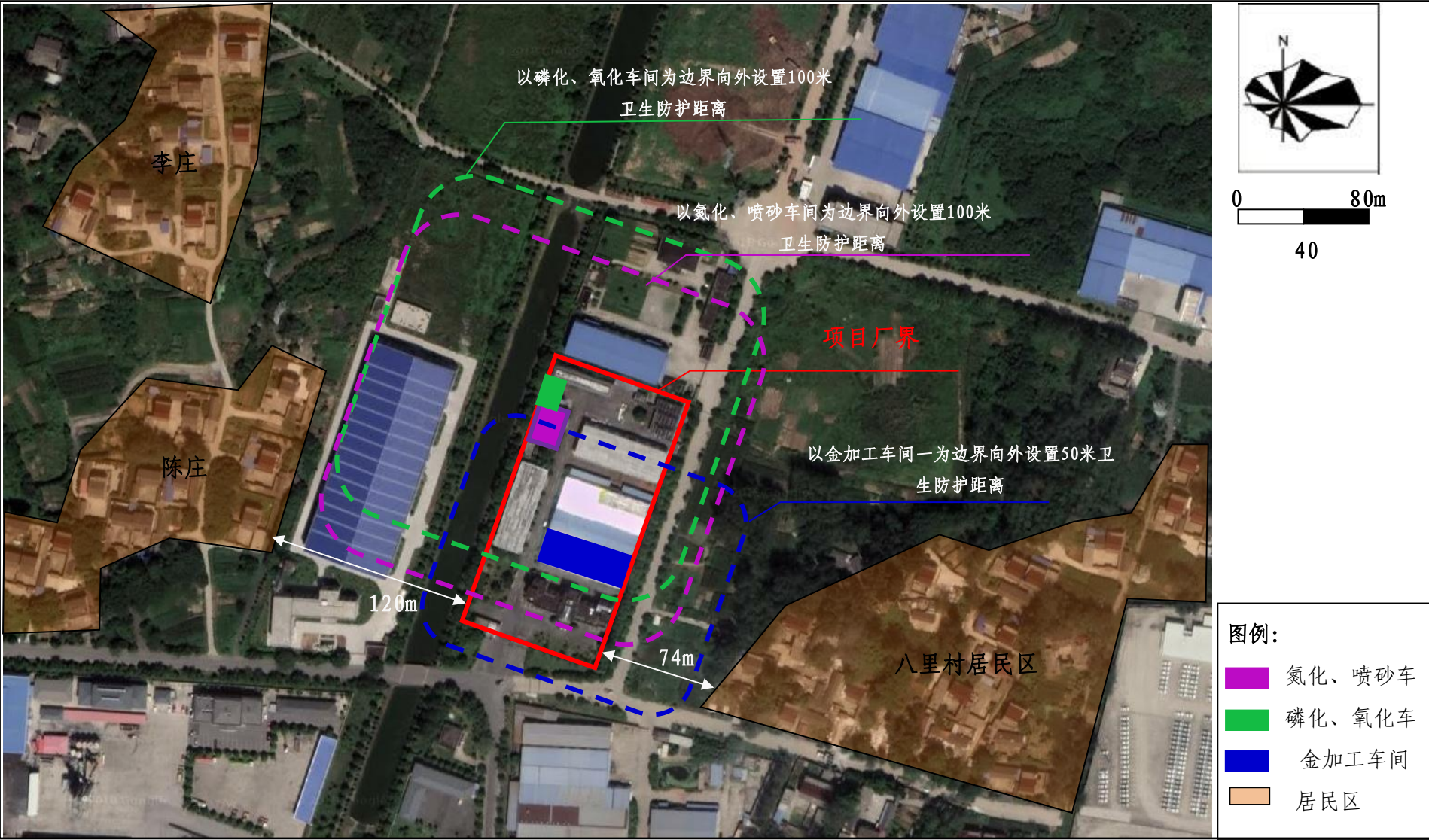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81-36-03-634659		建设地点		仪征市马集八里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8, 32.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3-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8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788853796W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40		640	2916		1860	3766					
	化学需氧量				280	0.078		0.078	0.687		0.23	0.825					
	氨氮				200	0.01		0.01	0.059		0.029	0.067					
	总磷				4	0.0007		0.0007	0.01		0.002	0.013					
	废气																
	颗粒物					0.028		0.028	0.2		0.028	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0.015		0.015	0.03		0.015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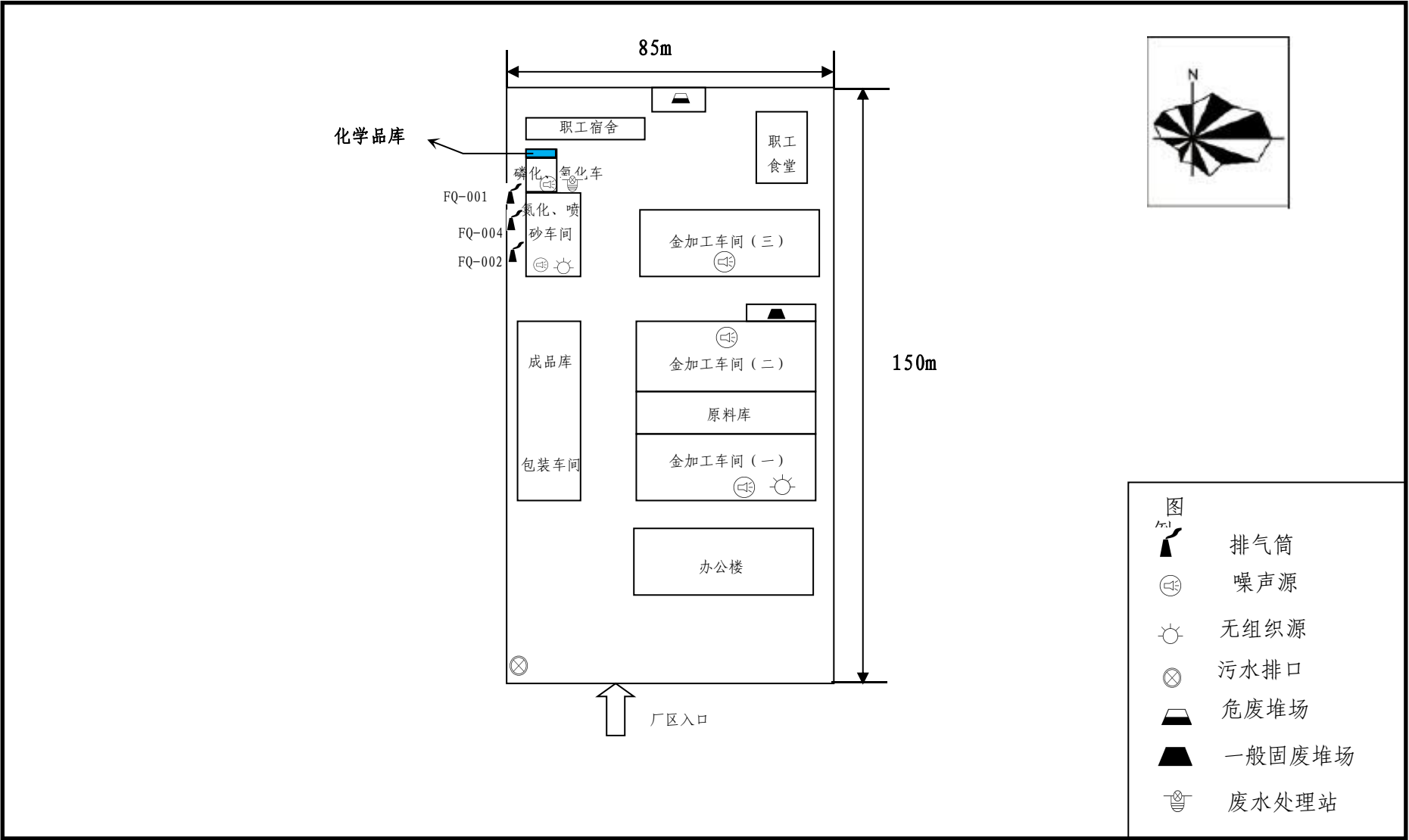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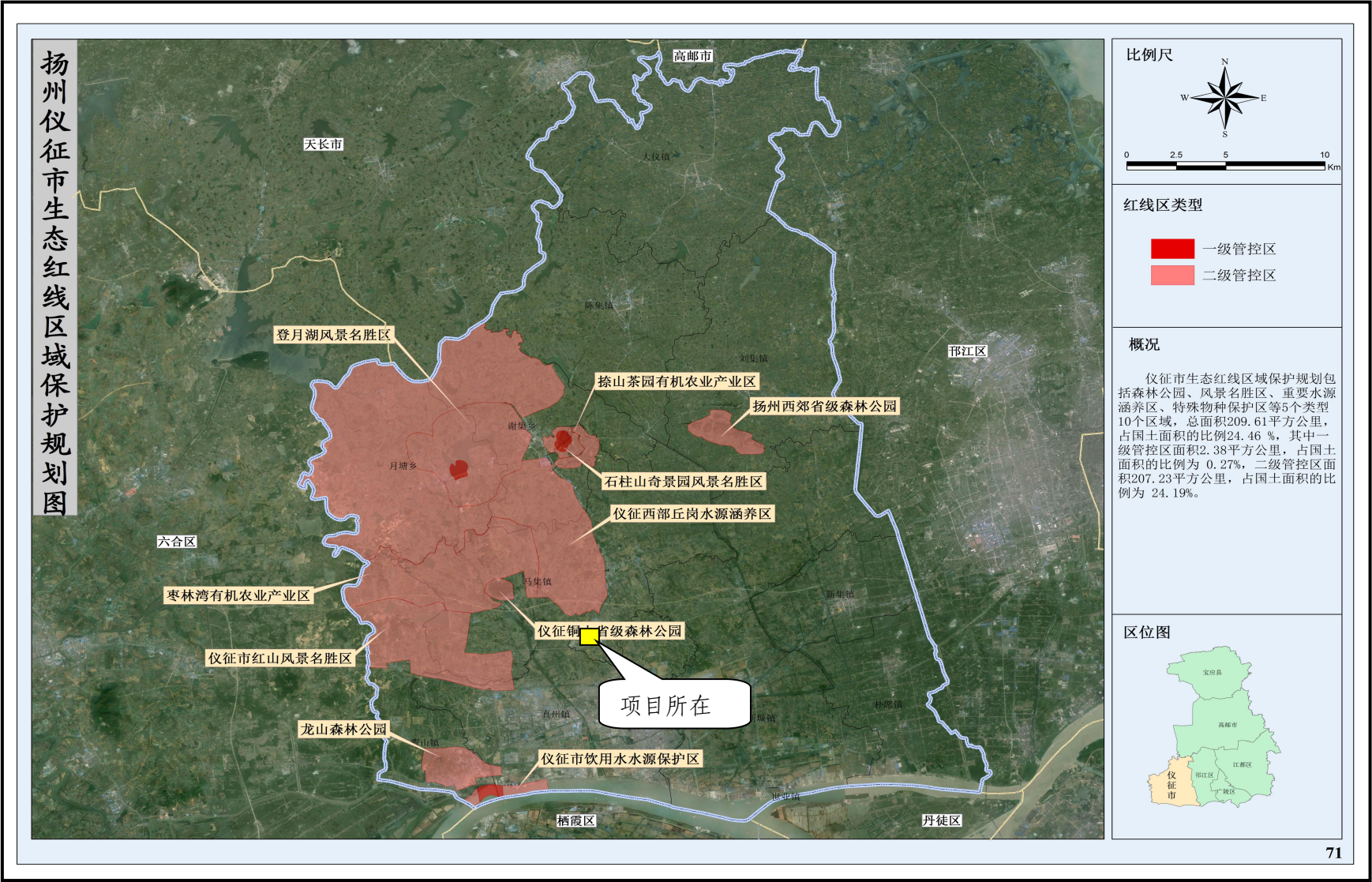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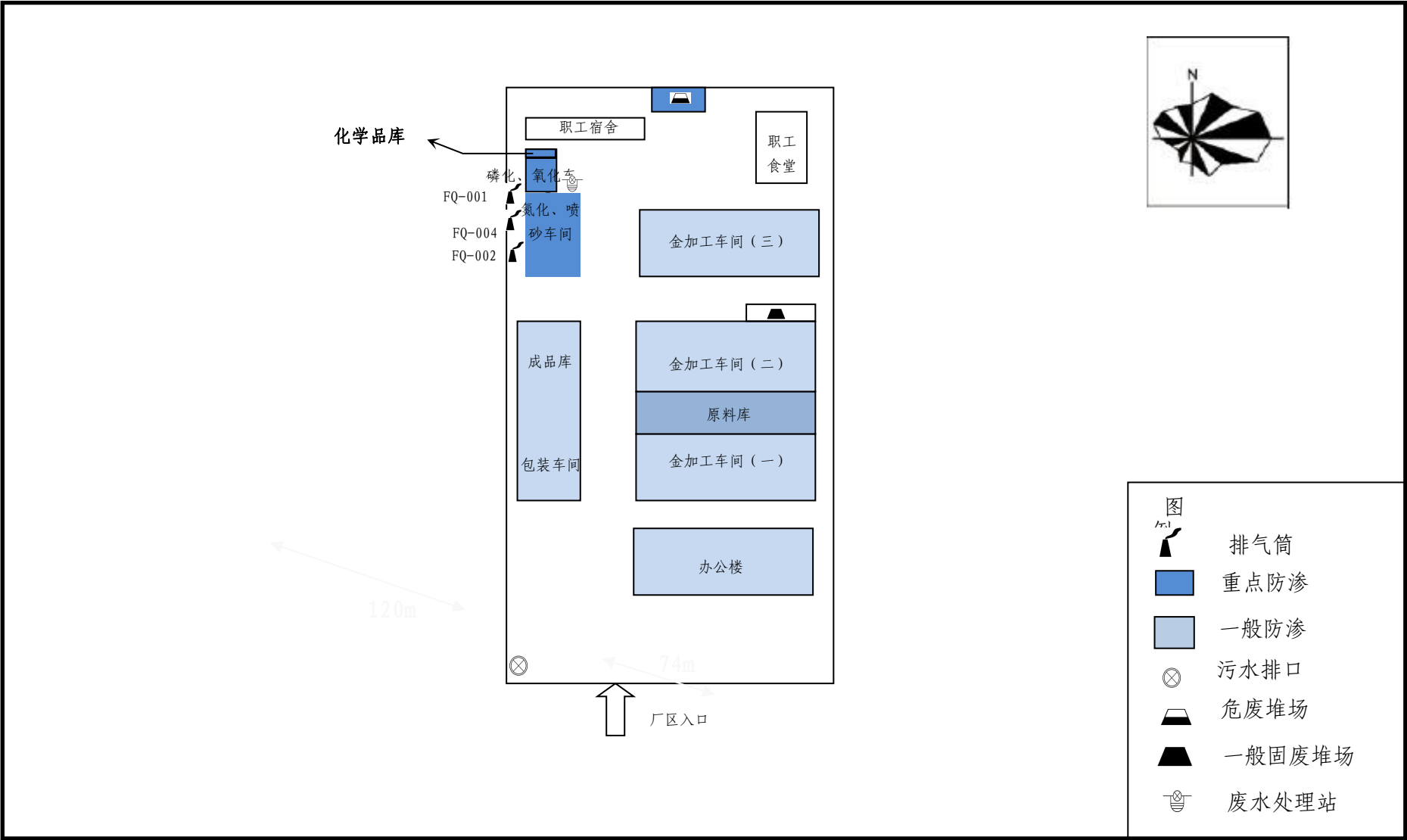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仪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5 厂区防渗图

附件1——年产100万片钢制活塞环项目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06）253 号

★

关于对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片钢质活塞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 万片钢质活塞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该地点建设生产。

二、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东、南、北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 类区标

准，周围环境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如以后西侧周围环境发生变化，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治理达标排放。

2、少量生活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做到零排放。

3、生产加工废料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置，做好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禁止乱堆乱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正常维护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网络，同时做好厂区内绿化工作，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污染。

三、项目竣工试生产前应报我局核查，试生产期内（3个月）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2——年产100万片钢制活塞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关于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片钢质活塞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仪环验(2008)23号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00万片钢质活塞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我局已收悉。2008年5月4日,我局组织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等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经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能认真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生活污水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你单位作业时进一步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职工环境意识,正常维护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杜绝各类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做好厂区绿化,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污染。

(公章)

经办人: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建	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	副大队长	王建
副组长	葛春	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	副中队长	葛春
	刘征	仪征市环境监测站		刘征

附件3——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2)232号



关于对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合金铸铁 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李庄河东侧,和顺化工有限公司南侧)原厂区,建设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开工建设尚需按规定办理核准等有关手续。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磷化加工的废水经厂内“混凝反应+沉淀过滤”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马集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接入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

3、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酸洗工序通过使用抑雾剂减少磷酸雾产生，确保磷酸雾无组织排放符合《车间空气中磷酸接触限值》（GB18531-2001）中要求，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夜间生产时，东厂界噪声预测超标，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禁止本项目夜间生产。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脱脂槽废液、酸洗槽废液、磷化渣、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铁屑、废铸件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转移危险废物须执行“五联单”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6、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设容积不小于5 m³废水事故池，确保环境安全。

7、《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磷化车间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总量计划执行（见附件）。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需报我局核准，试生产期间（三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监测等准备工作，并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5年内有效。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仪征市马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4——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关于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仪环验（2016）2号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你单位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我局已收悉。2016年1月11日，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本次项目合金铸铁活塞环金加工生产线建设投产后，你单位能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一、废水：按照清（雨）污分流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磷化加工的废水经厂内“混凝反应+沉淀过滤”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酸洗磷化液建立了事故池。废水排口安装了流量计、截止阀。

二、废气：1、酸洗工序通过使用抑雾剂减少磷酸雾产生；2、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脱脂槽废液、酸洗槽废液、磷化渣、水处理污泥贮存在专用的贮存场所，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同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铁屑、废铸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附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

- 1、强化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网络,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防范机制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如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3、废水接管排放应按照马集镇污水管网接管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审批要求时应重新报批,污染物排放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 5、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固废储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经办人: 胡明辉 和 王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胡德祥	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	中队长	胡德祥
巫国良	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	工程师	巫国良
张 聪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污染防治科		张聪
刘征	仪征市环境监测站	室主任	刘征

附件5——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3-38号

项目代码：2018-321081-36-03-634659

关于对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原厂区内，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对原车柴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500万片/年钢质车柴环产能。本次技改后全厂合金铸铁活塞环50万片的生产能力不变，

钢质车柴环产能达 600 万片/年。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酸洗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烘干废气珩磨、珩外圆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居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金加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氮化、喷砂车间及磷化、氧化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八）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危废库、化学品库及磷化、氧化车间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2/0.2$ 吨，VOCs $\leq 0.03/0.03$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916/3766$ 吨，COD $\leq 0.687/0.825$ 吨，氨氮 $\leq 0.059/0.067$ 吨，TP $\leq 0.01/0.013$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6——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print 页码, 1/2

中环信 CEP

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协议

XY20191021001
协议编号: 0

甲方: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三号路六号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青蚕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 乙方作为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 接受甲方委托, 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参照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二、甲方保证其新项目投入试运行及正式生产后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 交于乙方处理处置。

三、为了保障本意向协议的顺利执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合作保障基础《详见附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四、甲方所产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和价格, 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定; 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叁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19-10-21 起至 2020-10-20 止。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企业 (甲方)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三号路六号			
联系人		陈玉元	联系方式		13952594708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
1	900-200-08	废矿物油	液	桶	1.20
2	346-064-17	脱脂槽渣	固	吨袋	1.20
3	346-064-17	磷化渣	固	吨袋	0.72
4	346-064-17	防锈渣	固	吨袋	0.48
5	346-064-17	污泥	固	吨袋	1.48
6	900-249-08	含油废木屑	固	吨袋	0.60
7	900-006-09	废磨削液渣	固	吨袋	0.60
插入项					
合计 6.28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陈惠
备 注	1、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咨询服务费约定: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 7000.00 元作为本协议咨询服务费。待甲方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后, 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产废的实际情况商定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或价格, 并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3210810501201000004182 2、合同期限: 2019-10-21 至 2020-10-20 止。 3、其他需约定内容: 无				

http://oa.tcep.cn:66/seeyon/common/print/print.jsp?isEdge=false&jsessionId=FF9115... 2019/10/22

附件7——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2019年11月7日~8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万片/年）	运营时间（天）	设计产量（万片/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钢质车柴环	600	300	2	11月7日	1.7	85
				11月8日	1.6	80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
技改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专用章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二一路六号				
受检单位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三一路六号				
联系人	孙总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3601449986				
收样时间	2019.11.07~2019.11.08	检测时间	2019.11.07~2019.11.12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磷酸洗排气筒Q1 前			滤筒+管装液体、管装液体	
	磷酸洗排气筒Q2 后			滤筒+管装液体、管装液体	
	喷砂废气 Q3 前			滤筒	
	喷砂废气 Q4 后			滤膜	
	烘干、珩磨、珩外圆废气Q6出口			滤膜、袋装气体	
	食堂油烟 Q5出口			滤筒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滤膜、袋装气体、管装液体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污水	总排口			瓶装无色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范树月 2019.11.12 审核: 李磊 2019.11.12 批准: 杨静 2019.11.12					

第1页共10页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07	磷化酸洗排气筒Q1 前	08:10	硫酸雾	6.05	—	0.0160
		08:49		5.99	—	0.0157
		09:23		6.11	—	0.0161
		08:10	氯化氢	89.4	—	0.236
		08:49		88.3	—	0.232
		09:23		90.2	—	0.237
	磷化酸洗排气筒Q2 后	08:10	硫酸雾	2.75	—	6.8×10 ⁻³
		08:49		2.72	—	6.6×10 ⁻³
		09:23		2.73	—	6.8×10 ⁻³
		08:10	氯化氢	44.6	—	0.11
		08:49		43.8	—	0.106
		09:23		44.0	—	0.109
	喷砂废气 Q3前	09:16	颗粒物	23.7	—	0.0456
		10:03		26.6	—	0.0502
		10:57		22.7	—	0.0417
	喷砂废气 Q4后	09:16	低浓度颗粒物	3.7	—	6.1×10 ⁻³
		10:03		4.5	—	7.4×10 ⁻³
		10:57		4.6	—	7.6×10 ⁻³
	烘干、珩磨、珩外圆 废气Q6出口	13:21	低浓度颗粒物	5.2	—	7.7×10 ⁻³
		14:07		4.4	—	6.6×10 ⁻³
		15:01		5.4	—	8.1×10 ⁻³
		13:21	非甲烷总烃	0.62	—	9.2×10 ⁻⁴
		14:07		0.54	—	8.1×10 ⁻⁴
		15:01		0.52	—	7.8×10 ⁻⁴
	食堂油烟 Q5出口	10:02	饮食业油烟	ND		
2019.11.08	磷化酸洗排气筒Q1 前	08:15	硫酸雾	6.05	—	0.0166
		08:56		6.20	—	0.0168
		09:31		5.94	—	0.0162
		08:15	氯化氢	89.9	—	0.247
		08:56		91.9	—	0.249
		09:31		88.4	—	0.241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08	磷化酸洗排气筒Q2 后	08:15	硫酸雾	2.56	—	6.2×10 ⁻³
		08:56		2.61	—	6.4×10 ⁻³
		09:31		2.57	—	6.3×10 ⁻³
		08:15	氯化氢	41.7	—	0.102
		08:56		42.1	—	0.104
		09:31		41.7	—	0.102
	喷砂废气 Q3前	09:22	颗粒物	27.0	—	0.0516
		10:16		22.0	—	0.0418
		11:07		27.2	—	0.0529
	喷砂废气 Q4后	09:22	低浓度颗粒物	4.6	—	7.6×10 ⁻³
		10:16		4.9	—	8.1×10 ⁻³
		11:07		4.2	—	7.0×10 ⁻³
	烘干、珩磨、珩外圆 废气Q6出口	13:06	低浓度颗粒物	5.3	—	7.9×10 ⁻³
		13:54		5.6	—	8.1×10 ⁻³
		14:43		5.5	—	8.3×10 ⁻³
		13:06	非甲烷总烃	0.27	—	4.0×10 ⁻⁴
		13:54		0.26	—	3.8×10 ⁻⁴
		14:43		0.32	—	4.8×10 ⁻⁴
	食堂油烟 Q5出口	10:14	饮食业油烟	ND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硫酸雾	氨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9 11.07	1#上风向	09:05	0.064	0.13	0.35	0.183	—
		12:13	0.066	0.12	0.35	0.150	—
		15:27	0.064	0.10	0.32	0.117	—
	2#下风向	09:05	0.054	0.15	0.40	0.360	—
		12:13	0.054	0.16	0.35	0.359	—
		15:27	0.050	0.14	0.36	0.366	—
	3#下风向	09:05	0.062	0.18	0.36	0.257	—
		12:13	0.058	0.17	0.37	0.249	—
		15:27	0.054	0.16	0.44	0.253	—

注: ND-表示“未检出”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雾	氨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
2019.11.07	4#下风向	09:05	0.049	0.20	0.37	0.250	——
		12:13	0.049	0.22	0.39	0.267	——
		15:27	0.052	0.21	0.47	0.233	——
2019.11.08	1#上风向	09:11	0.055	0.13	0.30	0.183	——
		12:17	0.053	0.11	0.26	0.133	——
		15:03	0.055	0.12	0.27	0.117	——
	2#下风向	09:11	0.050	0.13	0.32	0.249	——
		12:17	0.054	0.15	0.31	0.252	——
		15:03	0.062	0.14	0.32	0.241	——
	3#下风向	09:11	0.068	0.18	0.32	0.283	——
		12:17	0.068	0.17	0.27	0.217	——
		15:03	0.069	0.19	0.31	0.250	——
	4#下风向	09:11	0.062	0.20	0.41	0.317	——
		12:17	0.060	0.22	0.39	0.267	——
		15:03	0.058	0.21	0.42	0.233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锌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07	总排口	09:15	121	84	15.7	1.20	ND	ND	ND
		11:17	125	86	16.0	1.18	ND	ND	ND
		13:18	122	85	16.3	1.21	ND	ND	ND
		15:25	120	94	16.5	1.22	ND	ND	ND
2019.11.08	总排口	09:21	120	86	15.5	1.17	ND	ND	ND
		11:15	123	76	15.3	1.21	ND	ND	ND
		13:21	118	84	15.8	1.19	ND	ND	ND
		15:36	125	99	15.7	1.24	ND	ND	ND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9.11.07~2019.11.08	场地东	企业生产	09:25	54	22:14	44
	场地南	企业生产	09:51	56	22:38	47

注: ND-表示“未检出”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测 报 告 (续 页)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 (A)	时间	dB (A)
2019.11.07~2019.11.08	场地西	企业生产	10:27	55	23:05	47
	场地北	企业生产	10:49	55	23:31	46
	场地东	企业生产	11:05	55	23:57	43
	场地南	企业生产	11:28	57	00:18	48
	场地西	企业生产	11:54	56	00:45	47
	场地北	企业生产	12:04	54	01:07	45
	声源	企业生产	13:18	69	——	——
2019.11.08~2019.11.09	场地东	企业生产	09:19	56	22:15	43
	场地南	企业生产	09:42	55	22:37	46
	场地西	企业生产	10:18	57	22:58	45
	场地北	企业生产	10:47	58	23:21	45
	场地东	企业生产	11:02	55	23:47	45
	场地南	企业生产	11:31	56	00:14	47
	场地西	企业生产	11:58	56	00:45	45
	场地北	企业生产	12:23	56	01:04	44
本页以下空白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有组织废气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05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Aquion 离子色谱仪 BJT-YQ-005	0.2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2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A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第6页共10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水和废水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磷化酸洗排气筒Q1 前	2019.11.07	08:10	16	2642	——	——	0.3×0.3	——
		08:49	18	2627	——			
		09:23	19	2630	——			
	2019.11.08	08:15	14	2744	——			
		08:56	16	2707	——			
		09:31	18	2730	——			
磷化酸洗排气筒Q2 后	2019.11.07	08:10	16	2460	——	15	φ0.3	——
		08:49	18	2425	——			
		09:23	19	2478	——			
	2019.11.08	08:15	14	2435	——			
		08:56	16	2462	——			
		09:31	18	2450	——			
喷砂废气 Q3前	2019.11.07	09:16	19	1923	——	——	φ0.2	——
		10:03	21	1886	——			
		10:57	22	1837	——			
	2019.11.08	09:22	18	1911	——			
		10:16	20	1902	——			
		11:07	21	1946	——			
喷砂废气 Q4后	2019.11.07	09:16	19	1640	——	15	φ0.45	——
		10:03	21	1646	——			
		10:57	22	1653	——			
	2019.11.08	09:22	18	1655	——			
		10:16	20	1648	——			
		11:07	21	1662	——			
烘干、珩磨、珩外圆 废气Q6出口	2019.11.07	13:21	22	1483	——	15	φ0.35	——
		14:07	23	1496	——			
		15:01	25	1504	——			
	2019.11.08	13:06	22	1498	——			
		13:54	22	1447	——			
		14:43	24	1513	——			
食堂油烟 Q5出口	2019.11.07	10:02	33	1487	——	8	φ0.30	液化石油 气
	2019.11.08	10:14	33	1362	——			
本页以下空白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检测 报告 (续 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1.07	1#上风向	09:05	16.6	102.1	1.5	N	——	——
		12:13	21.8	101.8	1.3	N	——	——
		15:27	17.2	102.0	1.4	N	——	——
2019.11.08		09:11	14.2	102.2	1.3	N	——	——
		12:17	19.6	101.9	1.4	N	——	——
		15:03	15.4	102.1	1.3	N	——	——
2019.11.07	2#下风向	09:05	16.6	102.1	1.5	N	——	——
		12:13	21.8	101.8	1.3	N	——	——
		15:27	17.2	102.0	1.4	N	——	——
2019.11.08		09:11	14.2	102.2	1.3	N	——	——
		12:17	19.6	101.9	1.4	N	——	——
		15:03	15.4	102.1	1.3	N	——	——
2019.11.07	3#下风向	09:05	16.6	102.1	1.5	N	——	——
		12:13	21.8	101.8	1.3	N	——	——
		15:27	17.2	102.0	1.4	N	——	——
2019.11.08		09:11	14.2	102.2	1.3	N	——	——
		12:17	19.6	101.9	1.4	N	——	——
		15:03	15.4	102.1	1.3	N	——	——
2019.11.07	4#下风向	09:05	16.6	102.1	1.5	N	——	——
		12:13	21.8	101.8	1.3	N	——	——
		15:27	17.2	102.0	1.4	N	——	——
2019.11.08		09:11	14.2	102.2	1.3	N	——	——
		12:17	19.6	101.9	1.4	N	——	——
		15:03	15.4	102.1	1.3	N	——	——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³/d)
2019.11.07	总排口	09:15	17.4	—
		11:17	19.5	
		13:18	20.1	
		15:25	19.2	
2019.11.08		09:21	16.2	
		11:15	18.7	
		13:21	19.2	
		15:36	18.3	

第9页共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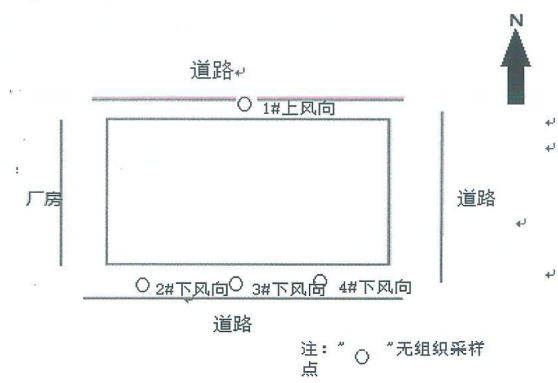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J17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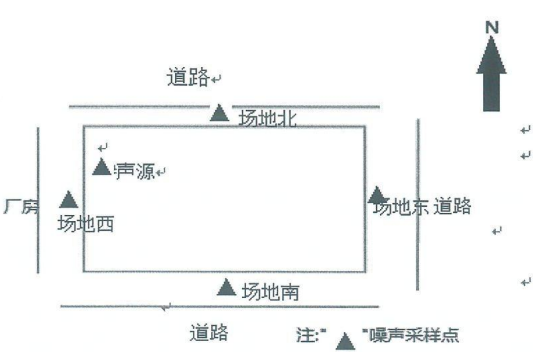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件9——自主验收意见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八里工业园区，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购置数控双端磨床等国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3-3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一并接入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即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烘干及珩磨、珩外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集中排放。

2) 工艺废气

磷化及氧化产线酸洗工段产生的酸雾废气：采用吸风装置把酸性废气进行收集，送入废气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法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喷砂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空。

烘干、珩磨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修口机、珩磨机、抛光机、喷砂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③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四）其他

本项目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加强了对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锌值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的小型规模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废气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王东
验收工作组：王东、李慧、叶振国、王俊
刘亚平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11月12日，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年11月14日，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钢质车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仪征市环保局备案。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仪征天华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